

## 4-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（招标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G314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专用车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14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专用车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54.9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敬东（签字或电子签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10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：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浙江美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

**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4007613044208 成立日期: 2004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: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>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查询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中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044

政府网站 找错

激活 Windows  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

